

## 全國績優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基層社會行政業務（以下簡稱社政業務）組織運作，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以鼓勵社會行政人員（以下簡稱社政人員）積極推展社政業務，並表揚其工作辛勞及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機關（構）及對象如下：

（一）推薦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附屬福利機關（構）、各鄉（鎮、市、區）公所。

（二）推薦對象：推薦機關（構）依法任用、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契約進用之社政人員。

三、社政人員表揚之選拔標準如下：

（一）服務績優獎：

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社政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之推展，具積極主動負責之態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
2. 對上級所交付之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獲有特殊績效。
3.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二）資深敬業服務獎：

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二十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社政業務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且能恪盡職守及精益求精，著有績效。
2.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

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3. 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推動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措施，或對社政業務具有實績，足為社政人員楷模。

前項各款年資，以專任且全職工作之資歷為限，計算至當年度公告受理日截止前一個月，並得合併計算。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受理推薦：

- (一) 最近三年以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行政處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確定者。
- (二) 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三) 其他違法行為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五、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名額，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直轄市、縣（市）政府戶籍人口數為基準，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下者，推薦二人；人口超過五十萬人至一百萬人者，推薦四人；人口超過一百萬人，每增加五十萬人，增加推薦二人。

六、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推薦原則如下：

- (一) 每人每年僅得被推薦一項獎項。
- (二) 曾獲頒表揚各獎項者，不得再推薦同一獎項。
- (三) 同一事蹟近五年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者，不得再推薦。

七、社政人員之表揚名額，每年全國績優社政人員之服務績優獎及資深敬業服務獎總獎額以五十名為原則。

八、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期限、表揚日期由本部公告。

九、推薦社政人員參加選拔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績優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人員推薦名冊（如附表1）。

(二) 全國績優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推薦表(如附表2)。

十、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 初審：由本部組成初審小組，審查推薦資料完整性。

(二) 複審：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或社會賢達組成七人至九人複審小組，就初審入圍者評選得獎者，複審小組以本部次長為召集人。

前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初審及複審小組成員與受薦人員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一、經評選核定之全國績優社政人員，由本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一座；另獲獎人員建請服務機關(構)從優予以獎勵。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獲獎人員之服務機關(構)如有相關獎勵，亦應追回：

(一) 推薦機關(構)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錯誤。

(二) 獲獎人員於表揚前曾有違法行為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推薦機關(構)於表揚前，如發現所推薦人員有第四點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本部，並撤回推薦。

附表1

## 〇〇年 政府全國績優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人員推薦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年資	推薦機關	推薦獎項	備註

備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前一年十二月底戶籍人口數為基準，共計\_\_\_\_\_人；依據本要點第五點，得推薦名額共計\_\_\_\_\_人。
- 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附表2

○○年全國績優社政人員選拔及表揚推薦表

推薦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績優獎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敬業獎		
姓名			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職稱	(請填全銜)
本機關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社政業務服務年資	年    月	電子郵件	
服務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服務年資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最近三年考績(核)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考核等次)		
最近三年以內有無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行政處分及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左列情形則不得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有無因涉刑事案件於法院審理中情形；有無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政風單位主管核章
其他違法行為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致損害政府信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社政單位主管核章
依據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同一事蹟有無於近五年曾獲本部(含所屬機關)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推 薦 機 關 核 章	推 薦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蓋官章
直 轄 市、 縣 ( 市 ) 政 府 核 章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職 銜 姓 名	蓋官章
<b>具 體 事 蹟</b>		
<p>(以500字為限，請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進行書寫；並就受推薦獎項選拔標準撰寫具體事蹟，另超過字數授權主辦單位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p>		
請推薦機關逕行確認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單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業務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年考績(核)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